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21 牛轉一中 迎新市集

一、警察局：

- (一) P6, 第 4 點提及住戶皆由一中街與育才北路與育才南街與尊賢街口進出，請主辦單位提前向住戶進行溝通，避免住戶由其他路口進出和交維協勤人員造成衝突。
- (二) P6、22, 第 8 點提及貨車停在 3 指定路口進行裝卸貨，建議將卸貨車輛通行證改為卸貨車輛停放證，以避免駕駛誤會。
- (三) P32, 現場照片顯示往年會有大型垃圾桶遮擋住告示牌資訊之情形，今年請注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P7, 義交人員/警力分配表中請求員警支援路段位置請配合 P15、26 一併檢視修正；另有關警力支援部分，會以機動性支援為主，建議相關人員可改以義交執勤，請修改相關內容。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有關計畫書中部分資料誤植，請再確認修正。
- (二) P17, 11 號牌面位置與簡報不同，請再確認修正。
- (三) P17, 附圖 5 圖例中有停車場和化妝室，惟圖說中並未見相關標示，請再檢視是否有需要此項圖例說明。
- (四) P39, 請說明管制區域內的停車場是否有開放民眾停放。
- (五) 請說明本次活動是否有先和周邊商家、住戶提前溝通相關交通管制內容。

- 四、交通工程科:P16,請說明各固定式告示牌目前內容是否仍可清楚辨讀,另建議補充目前放置位置內容。
- 五、交通規劃科:管制牌面請於活動一週前設置完成,以利民眾提早知道管制資訊。
- 六、運輸管理科:P13,活動平面配置圖中,有關入口管制部分(育才街之紅色連桿),管制位置請再確認修正;另圖說解析度模糊,建請修正,並請補充指北針,以利閱讀。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1,公車路線內容尚有部分缺漏,請再補充修正。
-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請妥善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前往參加活動。
  - (二) 封街範圍內有收費車格,請來文本處申請辦理借用,詳細資訊可洽本處 61452 黃先生。
  - (三) 請說明歷年活動舉辦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停車困難的問題。
- 九、劉委員霈:
- (一) 既有資料均提及尊賢街停車出入造成壅塞,請再加強動線安排與人員引導。
  - (二) 本活動吸引之人潮及車潮應仍會對三民路造成影響,請再加強人員引導。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計畫書中應補充往年檢討會議紀錄以及對於歷年缺失和交維執行狀況的改善作為說明。
  - (二) 請說明本次活動疫情因應措施。
  - (三) 請補充說明本次活動是否有提前和臺中一中聯繫相關活動內容。
-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P11,活動預估尖峰時段為 2500 人,請補充說明這裡的尖峰時段是什麼時候?

- (二) P16、40，請補充說明一中商圈指示牌上 QR Code 的目的及使用方式。
- (三) P28，歷年活動缺失彙整表僅羅列歷年的缺失，未回應今年的改進做法。請補充說明。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告示牌及指示牌如設置於路燈桿或號誌桿，請分別向主管機關（建設局或交通局）申請，並於核定後副知本局。因非向本局申請，請修正「陸、七、相關文字」。
- (二) 「玖、環境清潔維護、衛生計畫(附件二)」，請說明是否另有附件二。
- (三) 經查 109 年 11 月 26 日市府召開「本市商店街區 110 春節期間舉辦年貨大街活動申請案聯合審查會」，活動主辦單位所送清潔維護計畫敘明：「每日預定派 18 名街友協會之專職執行清潔人員」，惟本案「玖、一、(三)表示每日派清潔人員 5 人負責清潔維護」，二者人數不同，請予以說明並配置適當人力。
- (四) 請確實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內容辦理，並善盡活動場地清潔維護責任。
- (五) 本案未詳述活動產出廢棄物之流向，建請活動主辦單位應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並於活動前與受託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委託合約書。
- (六)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2021 天好運 津溫暖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1 月 13 日中市經商字第 1100001868 號函，本案主辦單位取消辦理，撤案。

## 第三案 2021 台中年貨大街『山珍海味 盡在逢甲』

### 一、警察局：

- (一) P8，請補充說明攤位開口是否面向人行道或 4.5 米通道擺放，建議面向人行道開放，使民眾皆行走於人行道上，以確實留出 4.5 米通道供緊急車輛通行，亦建議可搭配用交通錐進行圍設。
- (二) 4.5 米通道是否有供一般車輛通行或是僅作為防災和逢甲大學師生通行之用。
- (三) P4，義交人力數量和位置請再確認，如福星路與逢甲路口。
- (四) P17，相關交通管制作為及宣導請提前向逢甲大學進行說明。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請說明本活動是否有搭建舞台。
- (二) 4.5 米通道上若有人潮溢流且未擺放交通管制設施情形下，可能造成車輛壅塞，請再向逢甲大學說明相關管制內容。
- (三) 警力部分會採機動方式派員協勤，請調整計畫書內容。
- (四) 管制路段上路邊有收費車格，請提前通知周邊住戶和商家，並提供管制資訊內容。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簡報 P10(計畫書 P6)有關義交點位請進行調整，另外交維計畫書內相關內容亦請一併配合修正。
- (二) 請補充說明 4.5 米通道和帳篷之間是否可供行人通行，目前 P6、9 圖說內容不一致，容易誤會。
- (三) 請說明活動結束之後(晚上 11 點後)是否開放讓一般車輛通行。

- (四) 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內容執行交管措施佈設及執行，以維安全。
- (五) 請於活動結束後盡速復舊，以減少周邊交通影響。
- (六)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 (七) 有關影響逢甲大學出入口交通，請提前與逢甲大學進行溝通聯絡。

四、交通工程科：4.5 米通道原則上無法供車輛進行雙向通行，一般需要 5 公尺以上，且該通道若未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可能容易造成交通壅塞和瓶頸點之問題發生，請再審慎評估。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P10，圖 7 告示牌面 2 之文字應再精簡，其中「汽機車」文字可刪除。
- (二) 建議擴大管制範圍，不應把車輛全導至福星路，避免造成福星路交通壅塞。

六、運輸管理科：P25，有關活動準備及復舊部分，建請補充交通錐及牌面設置資訊。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16，公車資訊仍有疏漏，請再進行補充。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封街範圍內有收費車格，請來文本處申請辦理借用，詳細資訊可洽本處 61452 黃先生。
- (二) 管制路段周邊人行道為禁止停車，請於活動過程中確實規範、避免車輛停放於人行道上，維持淨空供行人通行。

九、劉委員霈：

- (一) 所謂留 4.5 米緊急通道，可預見的是整個變成行人徒步區，所衍生之交通混亂宜再檢討。
- (二) 告示牌面宜擴大擺設範圍。
- (三) 逢甲大學在寒假期間仍有大量活動進行，人車進出仍有必要，未經正式書面溝通不宜擅自舉辦。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務必提前和逢甲大學聯繫說明相關交通管制作為內容，建議以正式會議進行討論並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 (二) 有關活動所設置之攤位應面向人行道，且留設人行道供行人通行；另中央車行通道建議留設為 5 米，且僅供車輛通行。
- (三) 請將計畫書封面標題之古物展等文字刪除。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本活動雖然為首次舉辦，但該地點已有其它單位舉辦過類似活動，建議先訪談該地方里長或商家，收集相關意見。
- (二) 封路後的建議路線為何?例如要進逢甲大學正門，該如何改道?
- (三) 封路後鄰近路口或路段需要設立的指示標誌應該依設置準則先行規劃設計。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局屆時將派員加強活動場地周邊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
- (二) 請於活動前與受託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委託合約書。
- (三)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00 分